

台灣示範亞洲

# 永久和平標準

全人類**最後**只有這兩條路



地球村**最後**只有這一體制

〈萬法歸一·一歸你我〉  
的《永久和平標準》(草案)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總導師 達賴喇嘛尊者 主編:黃千明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https://www.lawlove.org>



永久和平憲章支持連署推薦頁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INGO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連署網址  
<https://www.lawlove.org/tw/petitions>





# 支持連署推薦 永久和平標準·永久和平憲章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iNGO 永久和平夥伴連署網

<https://lawlove.org/tw/petitions>





# 支持連署推薦 永久和平標準·永久和平憲章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iNGO 永久和平夥伴連署網

<https://lawlove.org/tw/pet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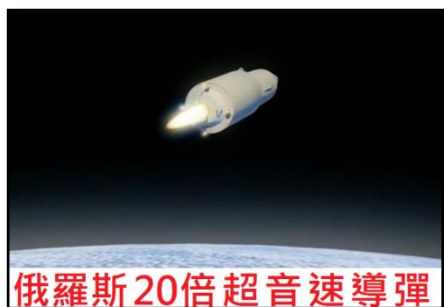
# 台灣示範---亞洲迫切需要的和平標準---宣言

## 前言

我們篤信人類需要永久和平，也篤定應該做到永久和平的人們，今天站在歷史面前、站在全人類面前，宣示矢志推動永久和平進程：



桶；台灣晶圓電子體系占全世界 50%，一旦台海開戰，全球電子體系大亂；伊朗核武危機、3 千萬庫德族歸宿問題、人口 2,400 萬民主台灣受極權中共壓制問題；敘利亞、伊拉克、阿富汗、葉門等，只見停火不見和平；**新疆集中營**、西藏、香港、南海、台海、東海、朝鮮半島...等等，戰爭隨時可能爆發，全球沒有局外人...



導彈...尚保留多項更無敵的武器機密。事實上，其 4/5 的國土位於亞洲，重返亞洲也早已被提上日程，大事公開目的之一當然是報復歐美經濟制裁其併吞克里米亞、支援北韓及安撫壓制國內人民的反抗。專制獨裁國家的最大敵人是他的人民，俄羅斯自不例外...

**鑑於人類迫切需要和平：**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毀滅。面對無窮的核武發展，一旦核戰，萬物成灰。證實和平就是真理、生命與道路。世界火藥庫的亞洲，如 2019 年沙烏地阿拉伯油田遭受攻擊，全球瞬時每日短缺 570 萬

**鑑於俄羅斯重返亞洲：**總統普京公開部分「無敵新武器」，包括無法攔截的 10 倍音速核彈飛行器；在太空發射的 20 倍高超音速滑翔核導彈；無人潛艇能下潛很深高速進行洲際航行；低空飛行、航程無限的核動力海燕巡航



中俄 2019海上聯合軍事演習

### 鑑於中俄結盟威脅世界問題：

2019/10/28 前美國共和黨眾議院領袖金瑞契提出：假設中俄聯手，攻打台灣，美國要如何因應？當中俄聯合軍演，中國國防部發佈消息指，參加俄國演習目的是為了發展中俄的「全面戰略合作」，也是為了增強雙方「聯合應對不同安全威脅的能力」；武器方面，俄羅斯協助中國建構遠程導彈的預警雷達系統及 S-400 防空飛彈，2019 年又賣中國 S-500 防空飛彈，兩國的軍事合作，越來越緊密。企圖聯手共管亞洲、南海、印度洋及西太平洋極為明顯，因為專制政權要靠擴充領域以安撫壓制國內反貪反腐的情緒…。



美日聯合實兵演習「利劍19」

### 鑑於美國重返亞洲問題：

戰略上就有盲點，因為「敵人的敵人，便是盟友」，中共最大的敵人就是中國人民，美國重返亞洲讓受壓迫的中國人民得到甚麼？或帶來甚麼希望或願景？從十百千年時空看，軟硬

體都會呈現真空，美國經濟軍力永世超強？總統每四年改選，政策永恆不變？和平必然是永久的，否則只是停火，準此，制度才是美國重返亞洲系統性、結構性、恆久性成功的關鍵。我們榮幸有機會在此提供一個永久和平標準(草案)，可以消除其盲點、填補其真空，減輕美國為維護世界和平的經費與風險；甚至可削減半數全球軍事預算，用來保護地球環境、拯救氣候變遷<sup>1</sup>、消滅人類貧窮…。



**鑑於亞洲最後只有兩條路：**  
和平/毀滅。為防止戰爭，人類於 1945 年成立聯合國取代 1920 年國際聯盟。但百年來改革無望，戰禍不斷，連要改革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絕對法(§53)關於「種族清洗罪、戰爭罪和

反人類罪」安理會不得使用否決權的改革案都通不過。因此，我們提出與聯合國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相反的設計，讓任一國家或政治實體或自治實體(邦州省特區)都可由下而上、由內而外、單獨恆久運作的和平體系，逐一帶領亞洲 47 億人，成為聯合國永久和平的戰略夥伴…。



**鑑於中國最後也只有兩條路：**  
成為中華自治聯邦/分裂為獨立國家。歷史證明：任何戰爭戰鬥，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在這裡驗證制度好壞，決斷國家興敗。國家為什麼會失敗，制度證明：廣納

式民主制度勝過壓榨式獨裁制度。獨裁與民主本質上水火不容，中共一國兩制，明顯貶低了世界上所有人的智商，無神論中共容許台灣自由民主與信仰，目的是要利用自由民主與 1.2 萬間廟宇來摧毀台灣自由民主。只要中共專制體制繼續存在，國內少數民族及周邊國家乃至全球無一能倖免被赤化，因為專制本質必須永續對外擴張已如前述…。



不論世局如何演變，台灣始終只有兩條路：永久和平的天使／永恆的賤民<sup>2</sup>。前者可自我實現，後者由地緣強權決定。歷史證明，專制獨裁變革，都從內部人民發起的非暴力抗命才是最有效、最可行的方法。全世界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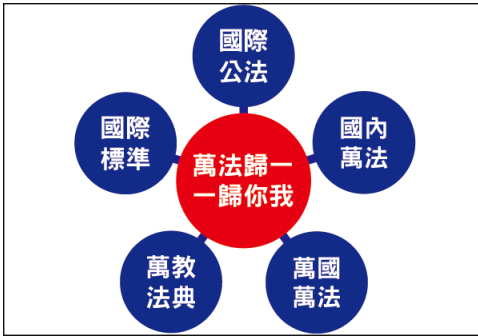
台灣因受地理-歷史-語言-文化的羈絆，最有能力直接對中國平民傳達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普世價值、與中國相同的立法-行政-檢察-法院政體、以「永久和平,天下大同」為貫穿時空的總目標，萬一中共統治鬆動，自然引發中國人民出場抗命中共，仿效台灣。這項改造乾坤、改寫歷史的重責大任，台灣責無旁貸、也願光榮承擔...



**根本解決前述問題的思想與戰略：**緣起(一)「戰勝的敵人，在地上畫一個圓圈，把我關在外面，說我是背叛者，愛心使我有更高的智慧，我又在地上畫一個更大的圓圈，把敵人也圈在裡面」。(二)「任何人答應你的事都不算數，只有你自己

能做主的事才算數」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制憲權永遠與你同在。(三)「在政治上不要對人信任，是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不做壞事」(美國開國元勳-傑弗遜總統)。(四)永久和平要用的憲法鎖鏈包含「法律憲法、政治憲法、戰略憲法、以及比照國際法法源之一的國家權威學說共同構成<sup>3</sup>...」。成為系統性、結構性、恆久性超越俄羅斯無敵「新武器」及中共無敵「超限戰」的無敵「超憲法」...





**根本解決前述問題的法源與價值：**本標準永續統合人類法規：國際公法、萬國萬法、國內萬法、萬教法典、國際標準(ISO)等，構成世界(多元共同)法，其無敵價值超越憲法國法、兵法兵器，實踐「萬法歸

一、一歸你我」的多元共同最高核心價值，進而成為「人類最後體制」的雛形。這不是遙不可及的夢，而是一蹴可幾的法。



**根本解決前述問題的方法與架構：**依「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超國家層級(國際組織) ⇔ 國家層級(美,中,英,日,俄) ⇔ 次國家層級(西藏,新疆,香港,省,州,邦...)等三級一體，提出系統性<sup>4</sup>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

標準<sup>5</sup>，以台灣作為亞洲示範載體，期能適用全球 249 政治實體，使揭示天機的和平標準，在人類制度中得到普遍的採行和有效的遵行：

### 永久和平標準二項基本理念 (主體思想)

- 1.創制永久和平<sup>6</sup>：法律全球一體，法官全球參與，鞏固憲法標準(ISO)。
- 2.創制永續發展<sup>7</sup>：催生全球民主，滅絕全球核武，深化世界政府(ISO)。

### 永久和平標準二十八項基本主張 (立國基本原則)<sup>8</sup>

#### 第一單元 永久和平-自由基準

- 1.自由立國<sup>9</sup>：確保人的尊嚴、自由與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凡具有人性理想及普世價值的萬國萬法，人民得直接擇優援用。

- 2.自由大同<sup>10</sup>: 堅守超越憲法層次的國際法 聯合國憲章 國際人權公約; 居民有政治權,公民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其土地的自決權。
- 3.投票頻率<sup>11</sup>: 確保提升人的尊嚴、自由、民主、人權、主權與公義的免費選舉及公民投票的頻率, 以不超越他國或他州為原則。
- 4.選舉程序<sup>12</sup>: 確保政治清廉、嚴禁參政花錢。任一電視電台每週至少 60 分鐘免費供應主管機關、政黨或政團自由擇時應用。

## 第二單元 永久和平-民主基準

- 5.民主立國<sup>13</sup>: 國家主權無條件全面屬於義務納稅人全體。制修憲需經公民投票 1/2 同意, 國家機關及公職人員不得干涉。
- 6.民主大同<sup>14</sup>: 引領全球治理, 開放的大法官、政務官, 來拯救國家脫困與發展永久和平的貢獻者, 國家應授其榮典與國籍。
- 7.開放立法<sup>15</sup>: 建構一個地球一套法, 不分敵友, 一國一人代表其國會參與立法; 與其母國無利害關係的議案無表決權。
- 8.開放行政<sup>16</sup>: 主權在民、選賢與能, 提升各級領導人的國際競爭力、昇華國力, 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得參選我國各級首長。
- 9.首長任期<sup>17</sup>: 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 任滿六年內本人及至親依法不得再選; 確保任期限制的民主真諦, 修憲案不得成立。
- 10.保衛民主<sup>18</sup>: 凡意圖損害, 廢除或攻擊自由民主秩序者, 應即時受法律制裁。民代選舉、修憲或涉外公投案須強制投票。

## 第三單元 永久和平-人權基準

- 11.人權立國<sup>19</sup>: 創造生命價值, 催生憲法標準, 改進資源分配, 推進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 12.人權大同<sup>20</sup>: 憲法標準保障人權標準。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 侵犯任何一個人的人權, 視同侵犯全世界公民的人權。
- 13.國家分權<sup>21</sup>: 確保人權不受侵犯。行政,檢察,審判首長分年民選; 立委每年改選 1/4, 反應民意, 吸收民怨、落實民權。

14. **國際分權**<sup>22</sup>：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人權高於政權主權；國家人權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由國際人權組織指派。

#### **第四單元 永久和平-法治基準**

15. **法治立國**<sup>23</sup>：法律的目的應符合和平-發展與公義，能為本國立大業、為人類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
16. **法治大同**<sup>24</sup>：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凡具有普世價值的萬國萬法，人民得直接擇優援用。
17. **行憲保證**<sup>25</sup>：貫徹立憲全球化、行憲在地化、釋憲當代化、違憲究責化。總統-民代-法官-軍官-公職員都是行憲保證人。

#### **第五單元 永久和平-立法競合基準**

18. **全球立法**<sup>26</sup>：貫徹全球競合立法權：國家及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層級不制定之法律始有立法權；各層級依此類推之。
19. **國家立法**<sup>27</sup>：採委員會中心主義制；委員長民選，得依法兼任部長-總理；每年改選 1/4 委員，持續改造與標準化整合。
20. **地方立法**<sup>28</sup>：充實世界地方自治憲章。民代任期兩年。保障社區基層民意直達國會及國際。經國家核可得對外簽條約。

#### **第六單元 永久和平-行政競合基準**

21. **全球行政**<sup>29</sup>：貫徹全球競合行政權，推進世界政府標準。執行全球性的任務時，國家是國際政府委託的執行機構。
22. **國家行政**<sup>30</sup>：半總統內閣委員制。總統民選；總理-部長須本土出生，有民意基礎；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
23. **地方行政**<sup>31</sup>：按全球治理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行政權，以基層自治體優先，並有權制定地方自治憲章。
24. **主權付托**<sup>32</sup>：為維護和平，國家得加入國際互保之集體安全體系或集體防衛體系；為此，國家得同意限制其主權。

## 第七單元 永久和平-司法檢察基準

- 25.司法檢察<sup>33</sup>：檢察院長民選；地方正副檢察長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排名一正二副，成為不同黨派形態的檢察合議庭。
- 26.判決預測<sup>34</sup>：行政與檢察脫鉤，確保程序正義。建構全球完整法規比較資料庫。建構準確度超過 2/3 的法院預測判決。

## 第八單元 永久和平-司法審判基準

- 27.司法審判<sup>35</sup>：保證全球競合司法權，司法最高首長民選。保證普世公義有求必應，憲法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六大洲。
- 28.違憲審查<sup>36</sup>：憲法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排除違憲包含違反國際法，如別無救濟方法，世界公民人人皆有反抗權。

## 結語

本標準(又稱：永久和平憲章，簡稱 228 憲章) 是一個主權國家或政治實體的千年大計、也是全能的戰略憲法兵法，任一條款都是永久和平與發展的充分必要條件、都是人權的保障書、人民的護身符。但仍亟需全球永久和平夥伴共同修補，成為普遍的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鑑於和平體系龐大，又有專為永久和平創造的制度<sup>37</sup>，只有在國際組織、民主國家的國安會及國會、或其他具有影響力者帶頭連署支持，才能引發蝴蝶效應，吸引亞洲公民勇敢追隨，不費任何國家一兵一卒，不涉任何國際關係，台灣就能突破國內外圍堵，打破東方社會價值優於西方普世價值的神話，示範亞洲人民、推進永久和平。

為此，台灣及亞洲 47 億 活在獨裁威脅下的人民，失去的只是鐵幕與鎖鏈，暴力與謊言，其他並無損失，卻穩步引領人類永久和平。

iNGO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精神總導師-達賴喇嘛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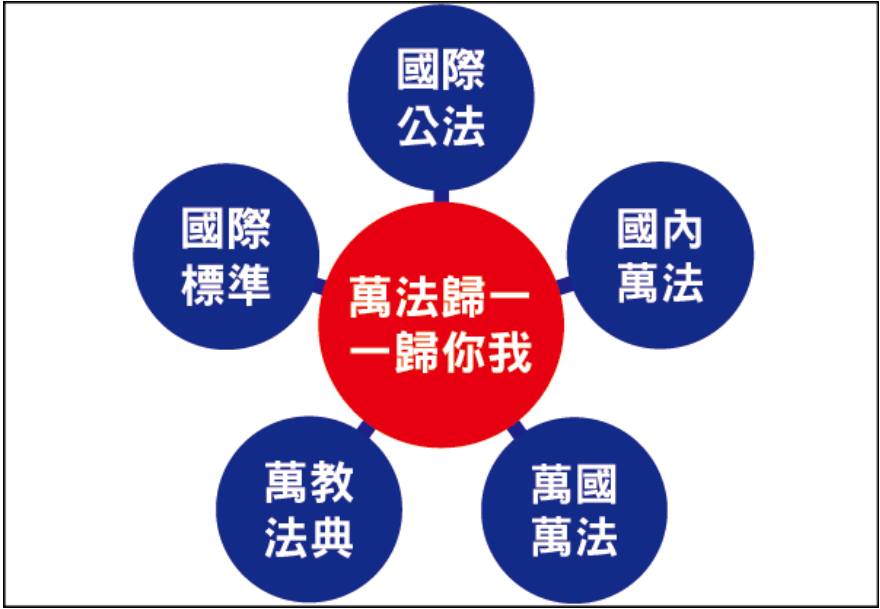
iNGO 永久和平夥伴台灣總會黃干明暨全球會長,夥伴

- 
1. [美國東北部印地安易洛魁族人有一個大律法 \(great law\)](#)：族人在討論公共事務時，應隨時將第七代後人的福祉放在心中。七代人，相當於 150 年。2167 年（編按：現為 2168 年），我們希望居住在什麼樣的地球？2017 年的今天（編按：現為 2018 年），我們該做什麼決定？
  2. [賤民宣言](#)：從在世界史現身的那一刻起，是否臺灣就注定將扮演那美麗而徒勞的受困者，永恆的賤民？（吳叡人美國政治學博士現職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受困的思想：台灣重返世界》，〈賤民宣言〉：台北衛城，2019，頁 68）
  3. 法律憲法以美國憲法為藍本、政治憲法以英國為藍本、戰略憲法以瑞士為藍本、永久和平發展以聯合國憲章及康德、狄驥、凱爾森等權威學說為法源。
  4. 所謂系統性和平標準就是由人民基本權利及國家基本組織各要素通過交互作用而組成的一個具有特殊結構和功能的整體。系統有其特定的組成成分；組成系統的要素之間是通過交互作用而結合在一起的，即系統不是由組成部分簡單的數學相加而形成的整體，而是交互作用使系統出現了要素所不具有的新功能，簡稱系統的這種特性為「**整體大於部分之和**」。舉例來理解系統的特徵：我們知道水分子是由 2 個氫原子和 1 個氧原子構成的，氫和氧是組成水分子這個系統的要素，以要素的功能來看，氫是可以燃燒的，氧是可以助燃的，但是由這兩種要素構成的水既不可以燃燒也不能助然，反而是滅火。在這裡，系統展現了和其要素完全不同的功能特徵，這說明，由於氫和氧的交互作用，形成了水分子的特殊結構，從而使水產生了氫和氧所不具備的新功能，這就是**整體大於部分之和**的意義，也是「**無敵超憲法**」的緣由。
  5. 「憲法」是人權的保證書、是人身的護身符，是國民的總命令、是國魂的守護神。憲法日復一日地存在，改變，因為憲法就是實際發生的事情，發生的每件事情都是憲法的，即便什麼也沒發生，那也是憲法——**政治憲法的源流**。
  6. 定義「創制和平」：理念源自 Frédéric Laupics 著《論康德的《永久和平論》》三點重要陳述：1. 和平只能藉由法權設立；2. 法權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 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以上三要件，本標準都已達標。但是和平標準仍須做到「人人有利、無人受害」的境界。
  7. 定義「創制發展」：與前項相同。
  8. 「[美國 28 條立國原則](#)」作者斯考森是今日美國頂尖的憲政問題專家，對《美國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及建國者們的幾乎所有著作進行了深入研究，從中梳理、概括出了一個國家強盛的 28 條基本原則。
  9. 自由是立國基本原則之一，國家真正目的是保障自由——國家是手段，自由才是目的。自由就像空氣，你只會在窒息時，才察覺他的存在。
  10. 自由大同，凡有利於保障人的尊嚴與自由的萬國萬法，皆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均得比附援引、實質援用。國家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排除之。

- 
11. 人民能成為國家主人的具體有效方法就是投票，也是興利除弊最有效的工具，更是消弭社會內亂最重要的手段，投票頻率與人的尊嚴與安全成正比。
  12. 參政要花錢，政治永遠不清廉。國家任何電波頻道，都是人民的財產，根據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原理，人民理所當然收回部份電波用於建構民主。
  13. 民主就是將貧窮的痛苦擴散到當權者的身上-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詳參阿瑪蒂亞·森，《以自由看待發展》，中國上海，2002年，頁177。
  14. 世界一家(印度傳統)；天下為公、世界大同、選賢與能-是中國兩千年的優良傳統。時序已進入地球村時代，為謀永久和平，全球治理更是治國圭臬。
  15. 對無國際承認的主權國家而言，開放全球立法既能提升立法品質、提升國家地位，又能突破國會外交、拓展經貿合作，又可實驗聯合國議會的雛形。
  16. 開放職位，讓本國籍任何民選首長都需與全球菁英競選，自我證明是同等級的世界菁英，都具備國際競爭力，為未來全球永久和平儲備英才；也更讓我們對永久和平的瞭解，從理論層次進步到有可以與理論對話的實證基礎。
  17. 孟德斯鳩說：「有權者，必弄權」。南韓36年來7任總統皆涉貪、坐牢、自殺，朴槿惠運作修憲改回一任五年可以連任一次，要不陷入「閹蜜干政」醜聞，修憲極有可能成功。已經可以連任五年的習近平修憲改為無限任期制。
  18. 參照德國基本法第5條(講學自由不得免除對憲法之忠誠)、第9條(結社之目的或其活動與刑法抵觸或憲法秩序或國際諒解之思想者，應禁止之)、第18條(基本權利的喪失)、第21條(政黨依其目的及其黨員之行為，意圖損害或廢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圖危害共和國之存在者為違憲)。
  19. 民主國家以「人」為國家的主人，專制國家以人為國家的「工具」，中共七不講，禁止人民黨員談人權，因此，台灣自然成為中國人民的人權救星。
  20. 憲法真正目的是為「人權」。〈憲法標準〉保障〈人權標準〉，示範全球行動中的「人權大同」是國家的基本義務。
  21. 正當有效的國家分權，要從人民的選票作為分權的基準點，也要定期改選。
  22. 迫害人權者必然是國家或執政者同路人。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半數由權威國際人權組織所指派，並掌理國家通訊委員會最終人事任免權。
  23. 永久和平必須創造永久和平需要的法律，其中和平，發展與公義是憲法的軸心內涵；立大業-立大愛-立大法-立大同是永久和平外延的目的性總規範。
  24. 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是一個地球一套法，更是構成超國家憲法、國家憲法、地方憲章的主軸，天地萬法的終極目的都是保護「你、我」。
  25. 徒法不足以自行。凡為公共服務負有責任者，不論有無酬勞，在其職責的範圍內，都是行憲保證人，違反法定職責，必須依法負民事刑事責任。法國是由總統負行憲保證責任；中國是由人民對共產黨負行憲保證責任(見序言)。
  26. 藉德國基本法第72條(競合立法權)概念深化為全球聯邦競合立法權。

- 
- <sup>27</sup>. 現代國家立法，不論是組織體或議員產生程序，普遍優缺點參半，本法採委員會菁英中心主義制，參選人各個都是經憲法普考及格的全國菁英，消弭神棍黑道賭徒…都能當選，沒有已知的普遍缺點，卻有超越期待的創新優點。
- <sup>28</sup>. 參照德國基本法第 32 條（地方自治憲章——邦的對外關係）
- 32.2 涉及某邦特殊情況之條約，應於締結前儘早諮商該邦。
- 32.3 各邦在其立法權限內，經聯邦政府之核可，得與外國締結條約。
- <sup>29</sup>. 現有的超國家組織如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法院…。為謀永久和平，發展全球競合行政權，推進政府標準(ISO)，終至世界聯邦共和國的誕生。
- <sup>30</sup>. 總統制例如阿根廷於 20 世紀早期為世界第七富國，1908 年人均收入超越德國、加拿大和荷蘭，全球排名第七，激進黨領袖伊波利托於 1916 年當選總統為兌現政見，大幅提高工資，關稅，福利，經百年努力，至 2016 年人均所得仍是全球第 59 名。因制度缺乏有決策權者應全盤考慮的權利與義務。
- <sup>31</sup>. 落實「全球在地化的基層主義」。一切政府事務，應讓最接近人民的政府層級及專職機構去治理。即地方能做，中央不做；國家能做，國際不做原則。
- <sup>32</sup>. 參照《德國基本法》§24.3：為解決國際爭端，聯邦得加入普遍性、概括性、強制性國際公斷協定；§24.1.1：各邦於其行使國家權能與履行國家任務之權限範圍內，經聯邦政府之同意，得將主權托付於周邊國際組織。§6.1
- <sup>33</sup>. 美國有 50 州 51 種檢察制度，其中華盛頓特區檢察長兩百年來由總統指派，最近幾年又改為民選；我們統計有 43 州檢察長及/或檢察官民選(法愛資料庫)。中國人民檢察院與人民法院也是各自獨立，只是黨在國家之上。
- <sup>34</sup>. 行政與檢察由人民分別授權，以免自己行政自己檢察，打破貪污腐敗結構，並確保任何人都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法律的保護。同時也讓法律判決可依現代科技預測，別讓上法院就像俄羅斯輪盤，靠運氣。
- <sup>35</sup>. 美國有 43 州的法官民選(法愛資料庫)，人民要求政府聞聲救苦、公義有求必應，憲法法院大法官應來自世界六大洲(亞-歐-非-北美-南美-大洋洲)。
- <sup>36</sup>. 既然天地萬法歸一，都是國內法的一部分，等於憲法 99.9%已經與全球協議完成，當然也不怕違憲受到全球審查了。再則，「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當公權力違憲、違反國際法、違反永久和平一個地球一套憲法體系或自由民主憲法秩序時，如別無其他救濟方法，普世人人皆有反抗權(§7.9)。
- <sup>37</sup>. 與註釋 6. 「創制和平」定義相同。

# 永久和平標準/世界(多元共同)法的法源



永久和平標準·永久和平憲章  
主編：黃千明 出版：永久和平發展協會